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交易
成立該合營公司

成立該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資源控股與成都融智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該合營公司以在成都進行及開發該項目。原已議定由北大資源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成都融智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及該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成立該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大資源控股、成都融智集團、北京方正世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方正世紀承擔北大資源控股根據合作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須履行的所有義務，成都融智承擔成都融智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成都賽邦須代表該合營公司的管理層與北京方正世紀及成都融智共同成立該合營公司以進行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方正世紀、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亦訂立反映該等合營協議條款的公司章程，以規管訂約各方與該合營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公司章程，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北京方正世紀、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分別注資及持有51%、41%及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都賽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 80.91%，成都賽邦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合營協議之交易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營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部分高於 1% 但均低於 5%，該等合營協議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該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資源控股與成都融智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該合營公司以在成都進行及開發該項目。原已議定由北大資源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成都融智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及該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成立該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大資源控股、成都融智集團、北京方正世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方正世紀承擔北大資源控股根據合作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須履行的所有義務，成都融智承擔成都融智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成都賽邦須代表該合營公司的管理層與北京方正世紀及成都融智共同成立該合營公司以進行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方正世紀、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亦訂立反映該等合營協議條款的公司章程，以規管訂約各方與該合營公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公司章程，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由北京方正世紀、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分別注資及持有 51%、41% 及 8%。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融智集團及成都融智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合營協議

該等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合作協議訂約方

- (i) 北大資源控股；及
- (ii) 成都融智集團。

2. 補充協議訂約方

- (i) 北大資源控股；
- (ii) 成都融智集團；
- (iii) 北京方正世紀
- (iv) 成都融智；及
- (v) 成都賽邦

3. 成立該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該合營公司將在成都發展該項目。該合營公司的擬用名稱為成都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資本承擔

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700,000港元)，按照各自於該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約61,557,000港元)將由北京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41,000,000元(約49,487,000港元)由成都融智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約9,656,000港元)由成都賽邦提供。北京方正世紀的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本承擔乃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該合營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

成立該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認為透過該合營公司發展該項目乃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擬成立該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成立該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資訊產品。

北大資源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資源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北京方正世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資訊產品。

成都融智為成都融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融智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成都融智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技術業務。

成都賽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資本總值為人民幣2,410,000元。成都賽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成立注資人民幣10,000元(約佔資本總值之0.42%)，而成都賽邦的三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其成立注資人民幣1,95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約佔資本總值之80.91%、12.45%及6.22%)。成都賽邦主要在中國從事企業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都賽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80.91%，成都賽邦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之交易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部分高於1%但均低於5%，該等合營協議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概無於該等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以及根據該等協議及公司章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該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方正世紀」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北大資源與成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
「成都融智集團」	成都融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都融智」	成都融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都賽邦」	成都賽邦遠信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成立該合營公司」	根據該等合營協議成立該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該等合營協議」	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該合營公司」	一間根據該等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於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界定的「百分比率」；
「北大資源控股」	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一個在成都開展的產業地產發展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	北大資源控股、成都融智集團、北京方正世紀、成都融智及成都賽邦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7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